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台报废农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89682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33107		
建设项目名称	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10000台报废农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1597346024		
法定代表人(签章)	段春雷		
主要负责人(签字)	白利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白利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聚盛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02MA7H85WM0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贵宝	12351343506130114	BH016186	马贵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贵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6186	马贵宝
陈娟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769	陈娟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内蒙古聚盛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02MA7H85HM0P)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马贵宝（身份证件号码██████████）郑重承诺：本人在内蒙古聚盛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MA7H85HM0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马贵宝

2026年1月2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娟（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 内蒙古聚盛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02MA7H85HM0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承诺人(签字): 陈娟

2026年1月2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内蒙古聚盛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02MA7H85HM0P)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 / 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10000台报废农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马贵宝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1343506130114, 信用编号 BH016186) ,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马贵宝 (信用编号 BH016186) 、陈娟 (信用编号 BH065769)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外) ;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1912 <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不涉及地表水取水口, 且用地范围内无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 《五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9-2035)》;</p> <p>审批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五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9-2035) 的批复》(自然资函 (2019) 62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五原工业园区管委会于2022年5月委托内蒙古巴彦淖尔洁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五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9-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正在评审阶段, 还未取得环评批复。</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内工信园区字 (2024) 87号), 巴彦淖尔五原工业园区的主导产业定为农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p> <p>根据《五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9-2035)》和《五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9-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初稿)》, 五原工业园区总用地面积为11.93km^2, 其中总建设用地面积为9.5485km^2, 农林地用地面积为2.2365km^2, 水域面积为0.0799km^2。共包含两个组团, 五原工业园区组团西至西环路以西约800m, 东到荣丰路, 南至212省道, 北二份子渠, 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为8.1868km^2; 鸿鼎工贸园组团位于五原工业园区组团东北方向, 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为1.3617km^2。</p>			

	<p>园区产业布局：园区的主导产业为农畜产品加工及衍生新兴产业、机械制造产业以及商贸物流与电子商务产业。</p> <p>园区产业空间布局：园区产业按类型划分为13个产业片区，分别为五原工业园区组团的2片农副产品加工区、资源循环利用区、衍生新兴产业培育区、现代商贸物流区、轻工产业区、小微企业和大学生创业园、农机制造产业园、河套电子商务园、综合服务中心和科技孵化区，以及鸿鼎工贸园组团的农副产品加工区和农产品贸易和初加工区。</p> <p>本项目位于五原工业园区中的鸿鼎工贸园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项目回收五原县及周边旗县报废农机进行拆解，拆解的产物分类收集后直接外售，厂区不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中“第四十二项、‘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回收报废农机进行拆解，拆解的产物分类收集后直接外售，厂区不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9款：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项目于2025年6月6日取得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为2506-150821-04-01-322887，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五原工业园区的鸿鼎工贸园组团 110 国道 837 公里处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厂区，五原县是内蒙古重要粮食生产基地和农业大县，项目所在位置隆兴昌镇为五原县政府驻地，是五原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项目选址紧邻农村地区，方便农</p>

民，可节省运输成本，且建设单位作为巴彦淖尔市范围内最大的农机销售企业在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方面具有优势，因此项目选址符合五原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申报认定的要求，有明显的地理优势。

项目在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及用地要求。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用地性质合理。

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并且不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 20m 外的东牛犋村居民，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各项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敏感点和外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选址可行。

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在巴彦淖尔五原工业园区的鸿鼎工贸园组团 110 国道 837 公里处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巴彦淖尔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本项目所在地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 2024 年大气环境中 6 项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CO 和 O_3 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五原县属达标区。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mg/m^3$ 标准

	<p>限值；TSP 现状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 <p>本项目运营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土地资源：本项目在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资源造成压力。</p> <p>水资源：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水资源造成压力。</p> <p>能源：本项目使用的能源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用电量约为 5 万 $kW \cdot h/a$，由市政电网供应，可以满足项目需求。</p> <p>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在巴彦淖尔五原工业园区的鸿鼎工贸园组团 110 国道 837 公里处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建设，根据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巴彦淖尔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通知》（巴政办字〔2023〕106 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项目区属于五原工业园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5082120001，涵盖了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附件。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 1-2 项目与巴彦淖尔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除现有化工园区外，不再布局新的化工园区。现有园区扩大面积的，要与黄河中上游流域巴彦淖尔段及主要支流岸线至少保持 1 公里距离。	1、本项目在巴彦淖尔五原工业园区的鸿鼎工贸园组团 110 国道 837 公里处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回收五原县及周边旗县报废农机进行拆解，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新化工园区的布局和现有园区面积的扩大。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回收五原县及周边旗县报废农机进行拆解，拆解的产物分类收集后直接外售，厂区内不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3、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3、根据《2024 年巴彦淖尔市环境空气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各污染物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为达标区；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mg/m ³ 标准限值；TSP 现状浓度满足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	符合

			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恶化。	
		4、各类园区及建设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	4、本项目在巴彦淖尔五原工业园区的鸿鼎工贸园组团 110 国道 837 公里处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及用地要求。项目符合《五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的相关要求。	符合
		5、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2025 年底前，全部矿山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矿山企业依法逐步退出市场。	5、本项目不属于矿山企业。	符合
		6、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在严格保护生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集约高效有序地发展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类产业要在规模产量、生产工艺、区位布局、清洁生产水平等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对既有项目改造升级、入园入区；禁止类产业要严禁市场主体准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点状开发的城镇，新建矿产资源开采加工、火电、化工、冶金、有色等重大项目，应实行更加严格的环境标准，相关项目必须符合相应领域的专项规划，必须开展环境影	6、本项目回收五原县及周边旗县报废农机进行拆解，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采加工、火电、化工、冶金、有色等重大项目。	符合

		响评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		
		7、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适养区内现有的各类畜禽养殖场必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水、废渣和恶臭应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限值要求，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禁养区范围内的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责令限期搬迁、关闭或取缔。	7、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
		8、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按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程度，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8、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建成投运后将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表 1-3 项目建设与五原工业园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符合性
五原工业园 (编码： ZH150 821200)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布局、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 3、禁止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的生产经营活动。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发	1、本项目位于五原工业园区中的鸿鼎工贸园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项目回收五原县及周边旗县报废农机进行拆解，拆解的产物分类收集后直接外售，厂区不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符合

	01)	<p>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3〕1080 号）相关要求。</p>	<p>中“第四十二项、“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本项目回收五原县及周边旗县报废农机进行拆解，拆解的产物分类收集后直接外售，厂区不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第四十二项、“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p> <p>3、本项目在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p> <p>4、本项目回收五原县及周边旗县报废农机进行拆解，拆解的产物分类收集后直接外售，厂区不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p>	
	污染 物 排 放 管	<p>1、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配套抑尘设施。</p> <p>2、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3、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或者委托具备处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集中处理），未达到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含园区企业预处理一级集中处理设施）处理</p>	<p>1、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p> <p>2、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采暖设施，采用空气能热泵采暖，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p> <p>3、本项目拆解车间地面清洁采用工业吸尘器进行清理，滴漏的油污采用抹布擦拭，无清</p>	符合

		控	<p>工艺要求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4、农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等行业应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要求。</p> <p>5、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防治。</p>	<p>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排入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4、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排入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投运前，将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p> <p>5、本项目报废农机废油液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涉及恶臭气体排放。</p>	
		环境风险管控	<p>1、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形成园区应急物资联动资源库，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p> <p>2、依法严查向滩涂、坑塘、废弃矿井、渗坑渗井等非法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p> <p>3、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1、本项目将按要求采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加强与园区应急资源共享。</p> <p>2、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涉及向滩涂、坑塘、废弃矿井、渗坑渗井等非法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p> <p>3、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中的简化管理排污单位。</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园区，限期关闭企业生产用地下水自备水井；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p> <p>2、加强对已建成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升级改造，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鼓励逐步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p>	<p>1、本项目仅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用水量较少，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使用地下水。</p> <p>2、本项目仅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符合
--	--	----------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4、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人员要求			
1	4.2.1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程作业安全（含危险物质收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按照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持证上岗。	相符
2	4.2.2 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业务的企业应具有电储管理人员及 2 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	本项目配备有电储管理人员及 3 名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报废农机中的蓄电池在回收前已由农户外售蓄电池	相符

	指导下进行拆解。	池回收单位，不在报废农机回收范围内。拆解人员上岗前均经过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培训。拆解人员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场地建设要求			
1	4.3.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 2000m ²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 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价，选址合理。	本项目设置有独立的拆解车间、产品储存库（包括金属类暂存区、非金属类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功能区，各功能区面积与年拆解 10000 台报废农机相匹配。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200m ² ，其中作业场地面积为 3165m ² （其中拆解车间 1130m ² 、产品储存区 1135m ² 、待拆农机储存区 900m ² ），作业场地面积占总面积的 75.4%。 建设单位已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相符
2	4.3.2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 GB18599 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本项目拆解车间、产品储存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功能设计均符合年拆解 10000 台拆解能力，均为全封闭场所，拆解车间、产品储存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满足 GB18599 规定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导流沟、集液池等液体截流设施，设置贮存分区，不同	相符

		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堆放, 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 GB18597 要求。	
3	4.3.3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 通风、光线良好, 地面硬化且防渗漏, 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本项目拆解车间为全封闭钢结构车间, 通风、光线良好, 地面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 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产品储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 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text{cm/s}$ 。所有场所均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相符
4	4.3.4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 且工艺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 污水、清水做好分流, 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 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金属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工业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 符合 HJ348 中的相关规定。 拆解车间地面清洁采用工业吸尘器进行清理, 滴漏的油污采用抹布擦拭, 无清洗废水产生; 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中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且符合 HJ348 中的相关规定。 拆解车间内配备了能够满足应急要求的消防设施, 预留了足够的安全通道, 设有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相符
设备设施要求			

	1	4.4.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本项目配备了抽取废液设备、拆解设备、切割设备、剪断设备等必要的拆解设备；在排空废液时，配备有抽油机，抽取后专用密闭容器暂存。	相符
	2	4.4.2 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本项目配备了专用的废油液储存容器，本项目仅对废油液进行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报废农机中的蓄电池再回收前由农户外售蓄电池回收单位，不在报废农机回收范围内。	相符
	3	4.4.3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本项目配备了电脑、拍照和监控设备。	相符
	4	4.4.4 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还应配备绝缘工作服、绝缘工具、绝缘辅助器具、绝缘检测设备等。	本项目配备了绝缘工作服、绝缘工具、绝缘辅助器具、绝缘检测设备等。	相符
	5	4.4.5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相符
	信息管理要求			
	1	4.5.1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 3 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 30s 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 1 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本项目配备了必要的电脑、拍照和监控设备等，在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进行录像监控，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相符
	2	4.5.2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	本项目根据回收废旧农机的产品说明书，编制相应的拆解方案，并根据拆解方案进行拆解，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	相符

	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3	4.5.3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拍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 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本项目运营期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 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相符
安全要求			
1	4.6.1 应符合 GB/T33000 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本项目运营期按照 GB/T33000 的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相符
2	4.6.2 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2894 的规定。	本项目拆解车间按照 GB2894 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相符
3	4.6.3 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应按照 GBZ188 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拆解过程中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应按照 GBZ188 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相符
环保要求			
1	4.7.1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符合 GB12348 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相符
2	4.7.2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本项目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工业脉冲集尘器收集、处理，废油液抽取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装置进行处理。	
回收技术要求			
1	5.1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本项目回收的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进厂后首先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及时回收泄漏的液体，并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相符
2	5.2 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应检查动力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本项目回收的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进厂后首先检查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采取措施进行绝缘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报废农机中的蓄电池再回收前由农户外售蓄电池回收单位，不在报废农机回收范围内。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检查和登记			
1	6.1.1 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本项目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本项目回收的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收割机的蓄电池在回收前已由农户外售蓄电池回收单位，不在回收范围内。	相符
2	6.1.2 按照 4.5.3 的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本项目按照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拆解前储存			
1	6.2.1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本项目设置 1 处独立的待拆解农机储存区，占地面积为 500m ² ，待拆解农机暂存时严禁侧放、倒放。	相符
2	6.2.2 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本项目回收的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动力蓄电池在回收前已由农户外售蓄电池回收单位，不在回收范围内。已拆卸动力蓄电池的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存放在待拆解农机储存区专用区域内，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相符
3	6.2.3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本项目回收的报废农业机械一般在当天可全部拆解完毕，如遇特殊情况，一周内可全部拆解完毕。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拆解预处理			
1	6.3.1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本项目要求所有报废农机清洁后再入厂，不在厂内清洁。	相符
2	6.3.2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本项目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油液。	相符
3	6.3.3 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件。	本项目在拆解工序拆除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液压泵等外围附件。蓄电池在回收前已由农户外售蓄电池回收单位，不在回收范围内。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拆解			

		<p>拆解过程如下：</p> <p>a)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p> <p>b) 拆除覆盖件；</p> <p>c) 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p> <p>d)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p> <p>e) 拆除各类灯具；</p> <p>f)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p> <p>g)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p> <p>h)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p> <p>i) 拆除各种塑料件；</p> <p>j)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p> <p>k)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p> <p>l) 拆除含有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p> <p>m)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p>	<p>本项目按照以下拆解过程进行拆解，拆解后的拆解物进行分类暂存及合理处置。</p> <p>①拆除驾驶室玻璃；</p> <p>②拆除覆盖件；</p> <p>③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p> <p>④拆除各类灯具；</p> <p>⑤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p> <p>⑥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p> <p>⑦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p> <p>⑧拆除各种塑料件（机罩、仪表板、塑料油箱、液体容器等）；</p> <p>⑨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或履带等橡胶制品部件；</p> <p>⑩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p> <p>⑪拆除含有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p> <p>⑫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p>	相符
主要总成解体销毁（适用时）				
1	6.5.1 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或按照下述方式销	本项目对于拆解后的可再制造拆解物外售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对于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进行拆解，作为废金属	相符	

	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下述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	外售，对于不可再用的总成及配件严格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2	6.5.1.1 发动机：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a 挤压机体、曲轴及齿轮为块状金属； b 在机体钻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 10mm）； c 在机体切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 10mm）； d 冲击机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机体外形尺寸的 20%。	发动机：在机体钻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 10mm）。	相符
3	6.5.1.2 变速箱：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a 挤压箱体和齿轮轴为块状金属； b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钻通孔（直径大于 10mm）； c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切通孔（直径大于 10mm）； d 冲击箱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箱体外形尺寸的 20%。	变速箱：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钻通孔（直径大于 10mm）。	相符
4	6.5.2.1 转向器：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a 挤压壳体和蜗轮蜗杆为块状金属； b 冲击壳体和蜗轮蜗杆致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尺寸的 20%。	转向器：挤压壳体和蜗轮蜗杆为块状金属。	相符
5	6.5.2.2 前后桥：前后桥应彻底切断	前后桥：前后桥彻底切断。	相符
6	6.5.2.3 机架、机身：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a 有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在机架的右前、左后的纵梁 1/3 处切割下 200mm； b 无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应将骨架部分挤压或冲击至变形。	机架、机身： a 有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在机架的右前、左后的纵梁 1/3 处切割下 200mm； b 无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将骨架部分挤压或冲击至变形。	相符
动力蓄电池拆卸			
1	6.6.1 电动农业机械拆卸前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和安全状态评估，断开动力	本项目回收的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动力蓄电池在回收前已由农户外售蓄电池回收单位，不	相符

	蓄电池高压回路等。	在回收范围内。	
2	6.6.2 电动农业机械拆卸时应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应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和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本项目回收的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动力蓄电池在回收前已由农户外售蓄电池回收单位，不在回收范围内。	相符
拆解后储存-固体废物储存			
1	7.1.1 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固体废物、集尘器收尘灰（金属尘屑）和车间清扫灰尘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固体废物和车间清扫灰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集尘器收尘灰（金属尘屑）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 GB18599 要求。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拆解产生的废燃料油、其他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的部件、废活性炭在库内分区暂存，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置符合 GB 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	相符

	2	7.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和包装按照 GB1556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分区、独立存放。	相符
	3	7.1.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固体废物和车间清扫灰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集尘器收尘灰（金属尘屑）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全部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拆解产生的废燃料油、其他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的部件、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全部妥善处置。	相符
	4	7.1.4 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	本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制冷剂回收设备，设置制冷剂专用容器收集制冷剂，分区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具有环境风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7.1.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废弃电器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相符
	6	7.1.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所有储存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相符
	7	7.1.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相符
	拆解后储存-回用件储存			
	1	7.2.1 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	拆解后的回用件分类储存和标识，本项目存放区为封闭的车间。	相符

2	7.2.2 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回用件储存前采用抹布对其表面进行清理。	相符
拆解后储存-电子元器件储存			
1	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	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分类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相符
拆解后储存-动力蓄电池储存			
1	7.4.1 动力蓄电池的储存应按照 WB/T1061 和 HJ1186 规定的储存要求执行。	蓄电池在回收前已由农户外售蓄电池回收单位，不在回收范围内。	相符
2	7.4.2 动力蓄电池多层储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蓄电池在回收前已由农户外售蓄电池回收单位，不在回收范围内。	相符
3	7.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蓄电池在回收前已由农户外售蓄电池回收单位，不在回收范围内。	相符
拆解后处置			
1	8.1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积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抽取的废液采用专用密闭容器进行储存，密闭容器为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容器，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相符
2	8.2 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好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拆解后的可在利用零部件储存前，采用抹布对表面污渍进行清理，标明“回用件”。	相符
3	8.3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 GB18484 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按照 GB18484 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相符
4	8.4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废燃料油、其他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相符

		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的部件、废活性炭全部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5	8.5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拆解产生的废燃料油、其他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的部件、废活性炭在库内分区暂存，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置符合 GB 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	相符				
6	8.6 动力蓄电池、电子元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电子元件拆解后单独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委托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本项目不进行拆解。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相关要求。							
<h3>5、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合性分析</h3> <p>《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适用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污染控制要求及环境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拆解可参照执行，因此，本项目参照执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污染控制要求。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污染控制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5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污染控制要求相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able>				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目		
总体要求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资源回收率高且回收过程污染物产生量少。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选址于巴彦淖尔五原工业园区的鸿鼎工贸园组团 110 国道 837 公里处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厂区，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区位于巴彦淖尔五原工业园区的鸿鼎工贸园组团 110 国道 837 公里处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厂区，使用场地较集中。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成投运前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建设过程要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需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废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在车间内进行，拆解产物分类堆放产品储存库内，均为封闭车间。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评价要求的环保设施均按照项目生产规模设计		相符

	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基 础 设 施 污 染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企业厂区作业区分为：报废农机暂存场地、拆解车间（分为预拆解区、拆解区）、产品储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	相符
控 制 要 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1、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200m ² ，其中作业场地面积为 3165m ² （其中拆解车间 1130m ² 、产品储存区 1135m ² 、待拆农机储存区 900m ² ），作业场地面积占总面积的 75.4%，满足拆解作业需要； 2、不同的功能区设置标识牌； 3、作业区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 4、项目拆解作业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 5、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设置相应的暂存区，做好标识，危废暂存间设置液体	相符

	<p>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p> <p>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 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p> <p>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 地面应无液体积聚, 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p> <p>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 中间有明显间隔; 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 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 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 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 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 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 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 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导流和收集装置。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 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项目厂区道路进行硬化, 运行过程中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 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仅待拆农机储存区为露天场地, 其余拆解车间、产品储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为封闭车间, 因此在待拆农机储存区东南角新建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池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 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解车间地面清洁采用工业吸尘器进行清理, 滴漏的油污采用抹布擦拭, 无清洗废水产生。	相符
拆解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 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 燃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	厂区设置拆解过程, 使用专业的抽取工具将废油液抽取收集至收集桶内, 封闭存储。	相符

过 程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项目设置预检工序，对入厂报废农机进行检测，优先拆解处理检测异常的报废农机。	相符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回收的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动力蓄电池在回收前已由农户外售蓄电池回收单位，不在回收范围内。	相符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报废农机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不得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拆解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等废物均不进行焚烧处理。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企业对废旧玻璃、废塑料等固体废物进行严格分类，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拆解产生的废燃料油、其他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的部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在库内分区暂存，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置	相符

	企业 污染 物排 放 要 求	符合 GB 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报废农机中的蓄电池再回收前由农户外售蓄电池回收单位, 不在报废农机回收范围内。	相符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相符
		报废农机油箱中的燃料(柴油)用密闭容器收集。	相符
		厂内实行清污分流制, 本项目仅待拆农机储存区为露天场地, 其余拆解车间、产品储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为封闭车间, 因此在待拆农机储存区东南角新建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池按照GB/T 50483的要求设置, 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解车间地面清洁采用工业吸尘器进行清理, 滴漏的油污采用抹布擦拭, 无清洗废水产生。	相符
	水污 染物 排放 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大气 污染 物排 放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GB16297、GB37822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 从其规定。	拆解车间预处理工作平台设置集气罩, 废油液抽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 净化后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

		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工业脉冲集尘器收集、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集尘器通风口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很小，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制冷剂回收设备，设置制冷剂专用容器收集制冷剂，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具有环境风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企业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 GB1234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为工人提供耳塞等劳动保护用品。	相符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相符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相符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相符
企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	企业对拆解物进行严格分类，一般固废按照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按		相符

	环境管理要求	污染控制要求	他相关要求。	照 GB18597 中的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置。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企业按照 GB18599 的相关其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及固废标识、贮存时间、数量等的管理记录,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相符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应严格按照 HJ1259 的相关要求执行,制定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管理、分类暂存工作,与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将危险废物拉走处置。	相符	
	环境监测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企业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监测制度,参考本评价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并定期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按相关要求做好记录。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		相符	

		质的单位监测。		
技术 人员 管理 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企业制定员工培训计划,从环保法律、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环节、污染防治措施、排放限值、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措施等方面对员工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相符
突发 环境 事件 应急 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做好日常演练工作。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随着农业现代化的步伐逐渐加快，传统农业正在向现代农业转变。这一转变不仅体现在农业生产技术的进步上，也体现在农业机械的更新换代上，农业机械报废量逐年增加。为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三部委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机〔2020〕2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于2024年8月5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于2024年10月18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内农牧机发〔2024〕652号）。</p> <p>五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部，黄河“几”字弯最北端，地处亚洲最大——首制自流灌溉区内蒙古河套平原腹地，是“八百里河套米粮川”的核心地带，是内蒙古重要粮食生产基地和农业大县，约有农业种植户4万多户，按照平均每户有2台农用机械，全县约有8万多台在用的农用机械。近年来，随着我国科学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农用机械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更新，农户对农用机械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受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和技术进步的影响，农机机械正处于报废高峰期。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巴彦淖尔市最大的农用机械销售企业，享有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政策支持。为了使用户在购买新农机时享受更高的优惠政策，提高企业的农机销售量，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区域情况并结合地方政策要求，拟投资2000万元在巴彦淖尔五原工业园区的鸿鼎工业园组团110国道837公里处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建设“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10000台报废农机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p>
----------	--

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判定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内蒙古聚盛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10000台报废农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10000台报废农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在巴彦淖尔五原工业园区的鸿鼎工贸园组团110国道837公里处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区东侧约10m为东牛犋村、南侧为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农机展厅、西侧为园区内在建厂房、北侧为园区空地。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2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废旧农机预检车间、拆解车间、待拆解农机储存区、产品储存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公用、辅助工程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表 1-6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利用厂区现有1座闲置库房作为拆解车间，占地面积1130m ² ，单层全封闭钢结构，层高9.8m，新建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车间内按功能划分为预处理区、拆解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其中：预处理区总占地面积200m ² 、拆解区占地面积68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00m ²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50m ²	厂房利旧，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新建
	废旧农机预检车间	利旧厂区现有1座闲置库房作为废旧农机预检车间，用于废旧农机入厂检查、登记，占地面积100m ² ，单层全封闭钢结构，层高9.8m，新建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厂房利旧，地面防渗新建

储运工程	待拆农机储存区	新建 1 处待拆解农机储存区, 占地面积为 500m ² , 用于存放待拆解报废农机, 堆放方式为露天形式,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 要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新建
	产品储存库	利旧厂区现有 1 座闲置展厅作为产品储存库, 占地面积 1000m ² , 单层全封闭钢结构, 层高 9.8m, 新建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 要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厂房利旧, 地面防渗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 建筑面积 1249m ² , 三层砖混结构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拆解车间内东北角, 占地面积 200m ² , 采用彩钢板隔出独立房间, 用于暂存报废农机拆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建设, 不同种类一般固废分区堆放,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 要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新建
公用工程	危废暂存间	位于拆解车间内东南角, 占地面积 50m ² , 采用彩钢板隔出独立房间, 用于暂存报废农机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设置导流沟、集液池等液体截流设施, 设置贮存分区,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堆放, 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要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危废暂存间、贮存分区、包装容器和包装物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在待拆农机储存区东南角新建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 5m ³ , 初期雨水池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 采取防渗措施, 要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环保工程	供电	由巴彦淖尔五原工业园区供电线路接入	新建
	供水	由巴彦淖尔五原工业园区自来水供给	新建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 后期雨水自流出厂外;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 排入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依托
	供暖	依托厂区现有供暖设施, 采用空气能热泵采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在报废农机拆解预处理工作平台的位置设置 1 套集气罩, 收集废气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新建
	废油		
	液抽		

	治理	废气	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切割粉尘	由于切割工位不固定,且切割量小,切割粉尘配套1套移动式工业脉冲集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集尘器通风口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在全封闭厂房内,设置减震基础,并定期维修养护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
	初期雨水	在待拆农机储存区东南角新建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5m ³ ,初期雨水池按照GB/T 50483的要求设置,采取防渗措施,要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拆解车间内东北角新建1座占地面积2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固体废物、集尘器收尘灰(金属尘屑)、车间清扫灰尘、废制冷剂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固体废物和车间清扫灰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集尘器收尘灰(金属尘屑)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制冷剂具有环境风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拆解车间内东南角新建占地面积50m ² 危废暂存间,采用彩钢板隔出独立房间,拆解产生的废燃料油、其他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的部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在库内分区暂存,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4、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拆解能力为年拆解各类报废农业机械10000台,主要拆解对象为报废的拖拉机和收割机,具体情况见表2-2。

表2-2 本项目拆解车型一览表

序号	拆解对象名称		单位	年拆解量
1	拖拉机	单缸	台/年	9000
		双缸	台/年	800

2	收割机	台/年	200
合计		台/年	10000

注：本项目接收的报废农机中的蓄电池在回收前已由农户外售蓄电池回收单位，不在回收范围内。

项目规模设置合理性分析

(1) 原料来源

本项目选址于巴彦淖尔五原工业园区的鸿鼎工贸园组团 110 国道 837 公里处，五原县是内蒙古重要粮食生产基地和农业大县，约有农业种植户 4 万多户，按照平均每户有 2 台农用机械，全县约有 8 万多台在用的农用机械。项目选址紧邻农村地区，方便农民，可节省运输成本，且建设单位作为巴彦淖尔市范围内最大的农机销售企业在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方面具有优势。因此，本项目原料来源有保证，规模设置合理。

(2) 拆解能力

本项目建设 1 座 1130m² 拆解车间，其中拆解区占地面积 680m²，可分为 8 个小型拖拉机拆解工位（每个工位占地约 85m²），每个工位安排 2 名拆解员进行拆解，同时可拆解 8 台小型拖拉机。按照 4h 拆解 1 台小型拖拉机计算，一天两班（16h 工作时间），一天最多可拆解 32 台小型拖拉机，全年可拆解 9600 台小型拖拉机。

拆解区拆解大型拖拉机或收割机时最多可布置 2 个工位，每个工位安排 8 名拆解员进行拆解，同时可拆解 2 台大型农机，按照 8h 拆解 1 台大型农机计算，一天两班（16h 工作时间），一天最多可拆解 4 台大型农机，全年可拆解 1200 台大型拖拉机。

同时项目新建 1 座 1000m² 产品储存库，拆解下的产物有足够的堆放场地。

因此，本项目各功能区设置和人员配置与拆解能力匹配，项目具备年拆解 10000 台报废农机的能力。

综上所述，从原料来源可靠性及拆解能力匹配性两方面分析，本项目规模设置合理。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包括钢铁、塑料、橡胶等，分类收集、暂存，直接出售或委托处理，项目不进行加工

处理。

根据本项目拆解车型，确定本项目拆解产物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拆解产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去向
1	可利用资源	金属类	10240	t/a	外售综合利用
2		非金属类	1280	t/a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可回收固体废物（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废织物、土屑、废革片等）	1216	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废制冷剂（具有环境风险）	2	t/a	
5	危险废物	废燃料油（柴油）	20	t/a	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6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20	t/a	
7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汞温控器、传感器、开关等）	8	t/a	
8		废机油滤清器	5	t/a	
9		废电容器	4	t/a	
10		废尾气净化器	2	t/a	
11		含石棉的部件（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	3	t/a	
合计			12800	t/a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抽油机	/	1 台	抽油设备
2	油液储存桶	200L	5个	废油存储设备
3	制冷剂回收装置	/	1台	抽取制冷剂
4	制冷剂储存桶	200L	2个	废制冷剂存储设备
5	机油滤清器存放箱	200L	2个	废机油滤清器存放容器
6	液压剪	/	1台	拆解工具
7	气体切割机	2.2KW	1台	拆解工具

8	电动切割机	/	1台	拆解工具
9	各种扳手、钳工工具	/	10套	拆解工具
10	千斤顶	/	4套	拆解工具
11	手电钻	/	2套	拆解工具
12	空气压缩机	3.2KW	1个	拆解工具
13	角磨机	850W	2套	拆解工具
14	航吊	3T	1台	辅助设备
15	叉车	5T	1台	转运设备
1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两个串联的活性炭 吸附箱组成)	活性炭比 表 面积	1套	VOCs处理
17	移动式工业脉冲集尘器	1000m ² /g MCJC-4000	1套	切割粉尘收集、净化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 主要原料消耗

本项目处理对象主要为到期报废的农用机械, 原料全部来源于五原县及周边地区, 且要求报废农机来源渠道必须合法。项目投产后年拆解报废农机 10000 台, 其中每年拆解单缸拖拉机 9000 台、双缸拖拉机 800 台、收割机 200 台。

(2) 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辅料	氧气	L/a	800	40L/瓶, 最大储存量 80L
	乙炔	L/a	400	40L/瓶, 最大储存量 80L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360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电	kW•h/a	12 万	由市政供电线路接入

辅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氧气: 分子式 O₂, 分子量: 32, 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218.8°C, 沸点-183.1°C, 相对密度 1.14 (-183°C, 水=1kg/L), 相对蒸气密度 1.43 (空气=1g/L), 饱和蒸汽压 506.62kPa (-164°C), 临界温度-118.95°C, 不易溶于水, 具有助燃性, 氧化性, 作为助燃剂与乙炔等可燃气体配合使用, 达到焊割金属的作用。

乙炔：分子式 C_2H_2 ，分子量：26，无色气体，熔点-81.8°C，沸点-84°C，相对密度 0.91(空气=1kg/L)，饱和蒸汽压 4053kPa(16.8°C)，临界温度 35.2°C，乙炔可以在充足氧气下燃烧，生成水和二氧化碳，本项目乙炔与氧气配合使用，用作切割气体。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每人每天用水按 60L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 $1.2m^3/d$ ($360m^3/a$)。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自流出厂外；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

职工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3/d$ ($288m^3/a$)，依托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4) 供暖

依托厂区现有供暖设施，采用空气能热泵采暖。

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300 天/年；

生产制度：生产岗位为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 劳动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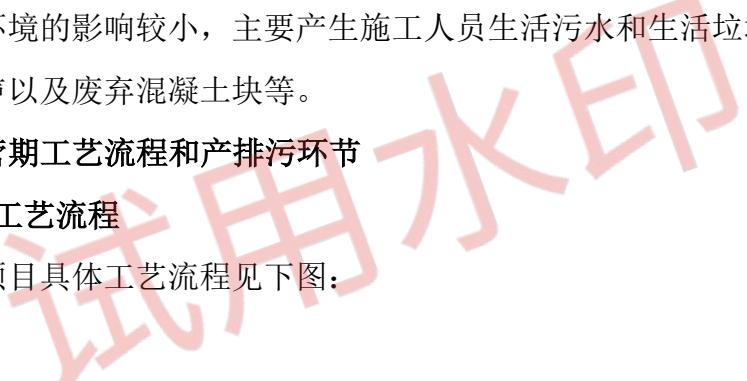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其中拆解员 16 人，其他工作人员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北部空地建设，办公楼依托厂区

现有。其中拆解车间和废旧农机预检车间位于项目区南侧，待拆农机储存区位于拆解车间北侧，产品储存库位于拆解车间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布置在拆解车间内。本项目厂区总体布局规整，工艺流程通畅，满足工艺要求，各操作单元之间保留足够的安全防火间距。拆解车间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一侧，尽量减少对敏感点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厂内的总平面布局是基本合理的。

试用水印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主体工程拆解车间、废旧农机预检车间、产品储存库全部利旧厂区现有闲置库房或展厅，主要施工内容为车间地面硬化、待拆解农机储存区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施工内容简单且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运输扬尘、施工噪声以及废弃混凝土块等。</p> <p>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生产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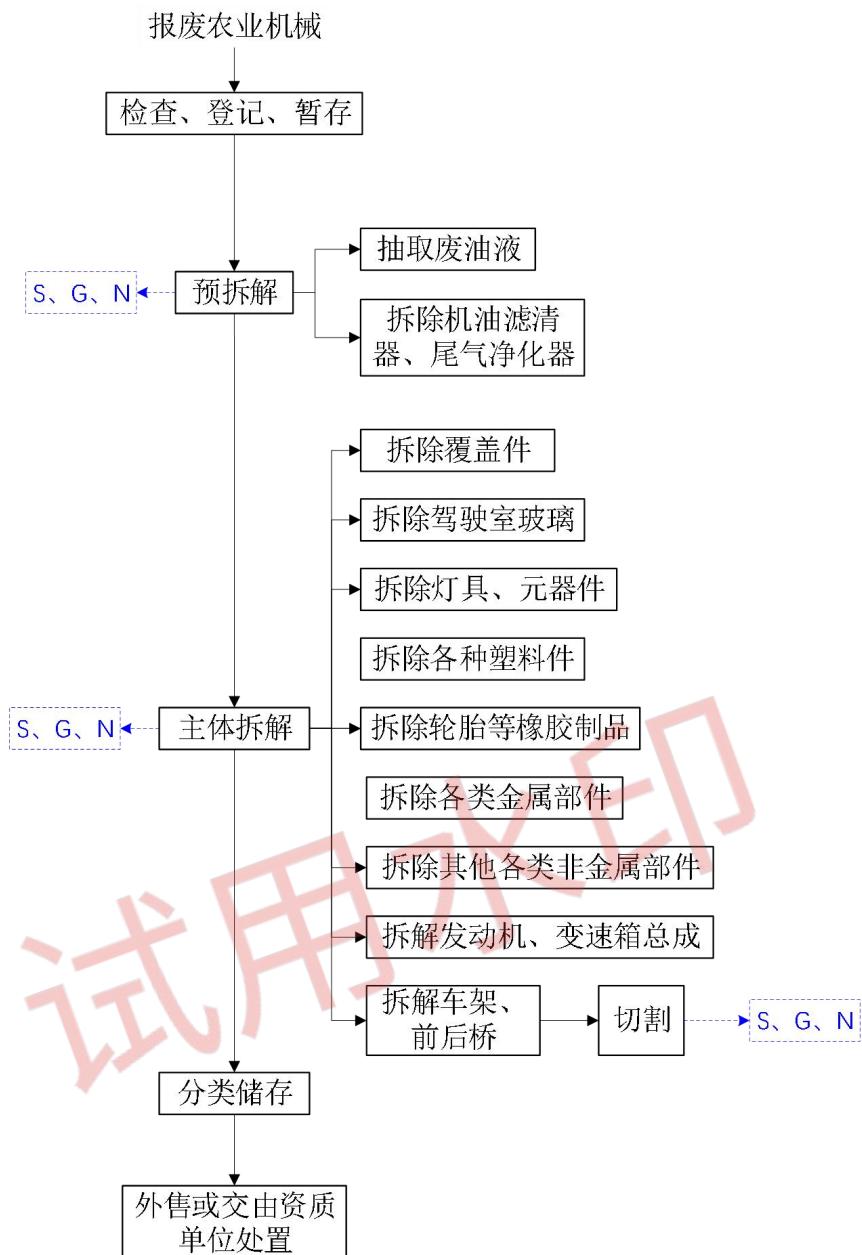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废旧农机入厂

废旧农机进厂后首先进入预检区进行检查和登记。

①预检区检查包括报废农机发动机、散热器、油箱、变速器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抹布进行擦拭，并采用密封胶对泄漏部位进行封堵，防止废液渗入地下。项目废农机由用户对其先行清理，

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如泥土等），因此本项目对回收进厂的农机不进行清洗。

②对报废农机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录入的主要信息包括报废农机机主名字、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以便用户按相关程序办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手续。

（2）贮存场地暂存

报废农机经预检区检查和登记完毕后，由叉车送待拆农机暂存场地存放，然后根据工作安排送拆解车间进行拆解作业，拆解农机检查登记后，正常情况下当天全部将其拆解完毕，最多7天内全部拆解。

（3）拆解预处理

对报废农机进行拆解，首先要进行预处理工作，包括废油液抽取和放空，在拆解预处理工作平台进行，固定工位操作。

项目不对废燃油（主要为柴油）、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等危险废物进一步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主要作业内容如下：

①在拆解预处理工作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矿物油。油箱内残存的燃料抽至柴油收集桶内，其他各类废油分类收集，置于专门的密封桶内，并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然后拆下油箱、各类液罐。

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制冷剂，空调系统内残存的是冷机抽至制冷剂收集桶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具有环境风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农机拆解过程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拆解平台设置油液收集槽，以收集非正常工况漏液，并配合抹布吸附泄漏液，将收集到的废油、废抹布置于密闭容器中，放至危废间暂存。

②拆除机油滤清器，尾气净化器，放至专门的存放箱，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产污环节：预拆解产生危险废物、噪声，抽取废油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4）主体拆解

报废农机预处理完毕之后，在拆解车间内拆解区完成拆解作业。拆解区占地面积 680m²，共分为 8 个工位（每个工位占地约 85m²），每个工位安排 2 名拆解员进行拆解，同时可拆解 8 台小型拖拉机。拆解大型拖拉机或收割机每个工位需安排 8 名拆解员进行拆解，可同时拆解 2 台大型农机。

拆解作业如下：

- ①拆除驾驶室玻璃；
- ②拆除覆盖件；
- ③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
- ④拆除各类灯具；
- ⑤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 ⑥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 ⑦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 ⑧拆除各种塑料件（机罩、仪表板、塑料油箱、液体容器等）；
- ⑨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或履带等橡胶制品部件；
- ⑩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 ⑪拆除含有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
- ⑫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产污环节：拆解过程可利用的零部件、废金属作为产品出售；对于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作为固体废物处理；含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如含汞温控器、传感器、含石棉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多氯联苯电容器等）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主体拆解过程还产生机械噪声。

（5）主要总成解体

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对总成进行毁形（留证），毁形主要是对总成进行物理破坏，主要包括挤压/钻通孔/切通孔/冲击变形等，使其不能再次被回收再利用，销毁后作为废金属外售。

(6) 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在拆解平台上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机架解体切割时使用切割机仅对大型机架分割成小部件即可,小型机架不需要分割,然后人工分选出金属、玻璃等,妥善暂存。拆解完成后即可外售综合利用,无需进行打包、粉碎、压块等处理。本项目仅针对大型机架进行分割,单杠拖拉机机架拆解后直接归类暂存,不进行进一步分割处理,因此本项目切割工作量很小。

产污环节:机架解体过程产生切割粉尘、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

(7) 存储和管理

①分类从报废农机上拆下的零件或材料应首先考虑再使用和再利用。对于废钢材(钢、铸钢等)、废有色金属、废轮胎、废油箱、废发动机、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各类零部件等对其进行初步分类存放于成品存储区,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对于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他不可利用的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对于废尾气净化器、各类废矿物油、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存储和管理要求如下:

- a.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 b.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 c.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 d.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 e.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 f.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
- g.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不超过一年;
- h.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I. 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分析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废油液抽取废气	废油液抽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制冷剂抽取废气	废制冷剂抽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切割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石油类
	初期雨水	/	pH、COD、石油类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不可回收固体废物（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废织物、土屑、废革片等）	农机拆解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车间清扫灰尘	地面清洁	
	废制冷剂	废制冷剂抽取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具有环境风险）
	废燃料油		
	其他废矿物油		
	废制冷剂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废机油滤清器	农机拆解	危险废物
	废电容器		
	废尾气净化器		
	含石棉废部件		
	含油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三) 拆解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 10000 台,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主要为单缸拖拉机 9000 台、双缸拖拉机 800 台和收割机 200 台, 其中小型单缸拖拉机平均重量约 1t/台, 大型双缸拖拉机重约 4t/台, 收割机平均重约 3t/台, 经计算本项目农机拆解量为 12800t/a。其中金属类部件 (废铁、废铝) 占总量的 80%, 非金属部件 (橡胶、塑料、玻璃) 约占总量的 10%, 其他固废 (不可回收固体废物 (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废织物、土屑、废革片等)) 约占总量的 9.5%, 剩余 0.5% 为各类危险废物。拆解物料平衡分析见下表, 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表 2-7 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投入		产出			
	类别	数量	类别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去向
1	报废农机	12800	可利用资源	金属类	10240	外售综合利用
2				非金属类	1280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可回收固体废物 (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废织物、土屑、废革片等)	1216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废制冷剂 (具有环境风险)	2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	废燃料油 (柴油)	20	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6				其他废矿物油 (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20	
7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含汞温控器、传感器、开关等)	8	
8				废机油滤清器	5	
9				废电容器	4	
10				废尾气净化器	2	
11				含石棉的部件 (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	3	
合计		12800	合计		1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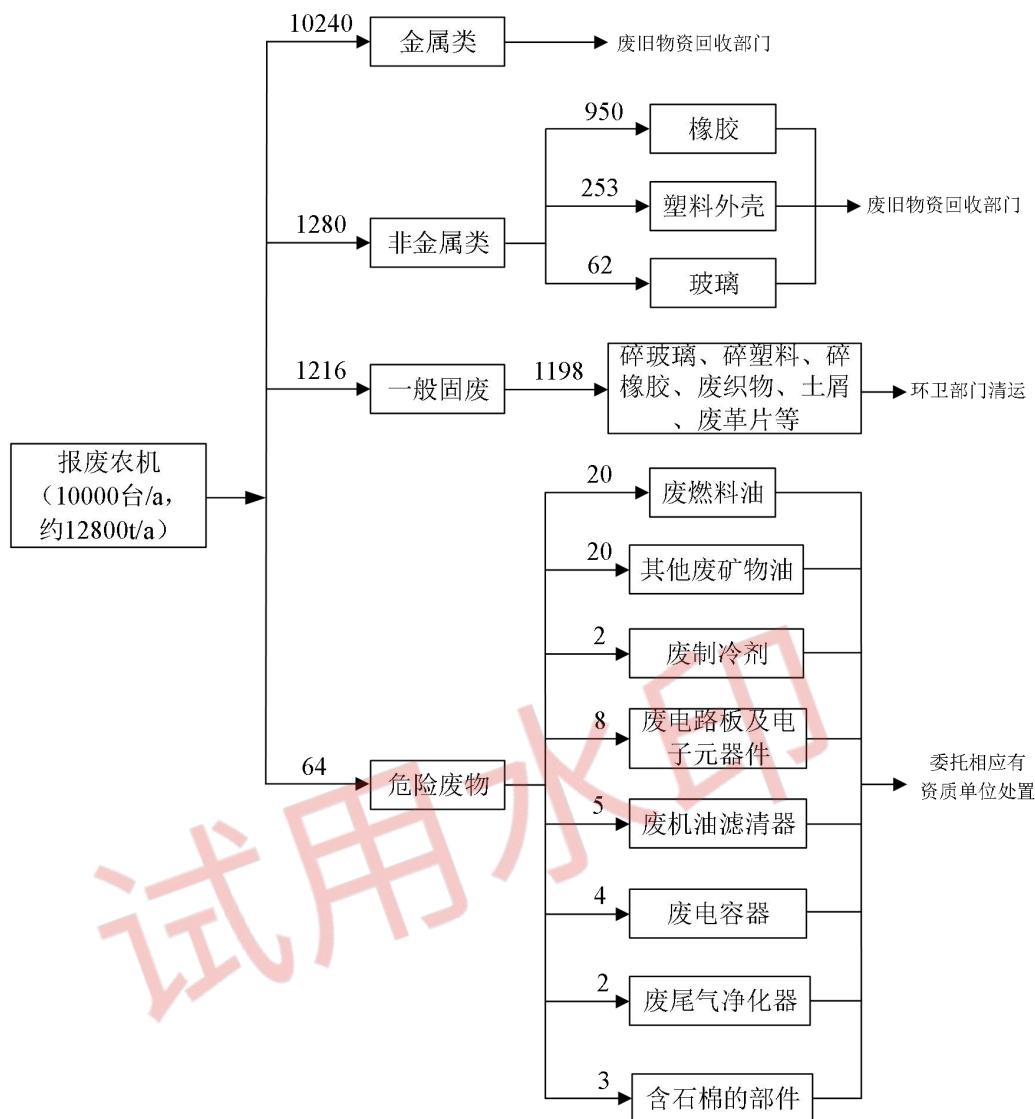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北侧闲置库房、展厅和空地进行建设，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为农机销售公司，厂区内无生产活动，利旧的库房和展厅为闲置的空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遗留问题。
----------------	---

试用水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巴彦淖尔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国控站点全年自动监测数据,2024年隆兴昌镇有效监测天数364天,优良率为86.3%。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23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值为1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2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为1.5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为144微克/立方米。</p>					
	<p>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2024年区域基本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1。</p>					
	表3-1 评价区基本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 (μg/m ³)	标准值 /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3	35	65.7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最大8h平均	144	160	9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平均	1.5 (mg/m ³)	4 (mg/m ³)	3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五原县隆兴昌镇2024年六项基本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属于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TSP现状浓度委托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至8月15日进行监测。非甲烷现状浓度引用《三瑞农科向日葵创新服务体系及科技成果产业化建设项目(向日葵分子检测实验室)环境</p>						

影响报告表》中的现状监测数据,该现状由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23日进行监测。引用监测点位(三瑞项目区E:108°18'27.863",N:41°5'14.855")位于本项目区西侧512m处。引用数据属于近三年内且5km范围内的有效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引用要求。

①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布设1个大气监测点,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区当季主导风向(ENE风)下风向;引用1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具体布设情况见下图。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坐标	与项目区方位距离	备注
1	项目区下风向(WSW) 260m处居民	E: 108°18'42.428", N: 41°5'6.424"	WSW、260m	自测
2	三瑞项目区	E: 108°18'27.863", N: 41°5'14.855"	W、512m	引用

②监测时间及频率

连续监测3天,监测频率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数据有效性规定执行,采用连续采样的方式。

非甲烷总烃的1小时平均浓度值应保证每小时至少有45min的采样时间,每天监测4次,时间分别为02:00、08:00、14:00、20:00;TSP24小时平均浓度值应保证每日24h的采样时间;采样的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③监测结果

表3-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量	低云 量
2025.08.1 3	02:00-03:00	86.8	18.4	41.6	西北	1.8	4	2
	08:00-09:00	86.8	18.7	41.3	西北	2.9		
	14:00-15:00	86.7	25.1	34.9	西	2.3		
	20:00-21:00	86.7	23.6	36.4	西北	1.1		
2025.08.1	02:00-03:00	86.7	20.1	39.9	西北	2.1	5	2

4	08:00-09:00	86.8	23.2	36.8	西北	2.7		
	14:00-15:00	86.7	27.7	32.3	北	1.6		
	20:00-21:00	86.5	25.3	34.7	西北	1.4		
2025.08.1 5	02:00-03:00	86.5	18.8	41.2	西北	3.3	4	3
	08:00-09:00	86.6	18.4	41.6	西	2.0		
	14:00-15:00	86.5	26.1	33.9	西北	1.5		
	20:00-21:00	86.6	23.8	36.2	西北	2.6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项目区下风向260m处居民	TSP	24h 平均	0.3	0.084~0.108	36%	0	达标
三瑞项目区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34~0.96	48%	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 TSP 现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mg/m³ 标准限值,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声环境

①监测点位

在厂界外东侧 20m 处居民区布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具体布点详见附图)。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监测点位	备注
1	敏感点噪声	东侧 20m 居民△	监测点位位于靠近项目区一侧民房外 1 米处

②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③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间选择昼间（6: 00~22: 00）和夜间（22: 00~6: 00）两个时段监测，监测 1 天。

④监测结果

表 3-5 项目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dB(A)	采样时间	测量值 dB(A)
东侧 20m 处居民△	2025-8-15	昼间	52	夜间	44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标准值为: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 敏感点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类标准限值。

3、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针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指南中给出的内容为: 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经调查,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自来水管网,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根据各功能单元可能产生的污染, 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一般防渗区(废旧农机预检车间、拆解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产品储存库、待拆解农机储存区)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 中的相关要求。

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 项目可达到较强的防渗效果, 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地预防,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 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五原工业园区的鸿鼎工贸园组团 110 国道 837 公里处，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经过对拟建项目区域的现场踏勘，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区东侧和南侧的东牛犋村，距离最近的居民约 20m。东牛犋村在五原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已被列入园区的拆迁规划中，但由于各种原因一直未实施拆迁。经与园区管委会核实，目前东牛犋村还没有明确的拆迁时间，园区管委会将根据后续园区的发展规划，尽快完成拆迁。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 目标	类别	保护 目标	坐标		相对厂 址方位	距离 (m)	保护 对象	人数 (人)	保护级别							
			东经 E°	北纬 N°												
	环境 空气	东牛犋 村北部 居民区	108.31496 2625	41.088071 378	E	20m	居民	160	《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 (GB3095-201 2) 二级							
		东牛犋 村南部 居民区	108.31225 8961	41.084251 911	S	92m	居民	140								
	声环 境	项目区 东侧 20m 处居民	108.31450 3298,	41.087842 048	E	20m	居民	15	《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200 8) 3类							
		地下水环 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生态 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标准限值												

pH	6~9 (无量纲)
悬浮物 (SS)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mg/L
氨氮	--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详见表3-8。

表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最高点	4.0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规定的限值, 详见表3-9。

表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dB (A)	55dB(A)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 [dB(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主体工程拆解车间、废旧农机预检车间、产品储存库全部利旧厂区现有闲置库房或展厅，主要施工内容为车间地面硬化、待拆解农机储存区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不涉及大型土建施工，主要施工内容为地面硬化。施工扬尘污染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在施工区东侧（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4.0m以上的高围墙；地面硬化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项目区不进行混凝土搅拌；保持厂区道路清洁等措施可以减少运输扬尘对敏感目标东牛犋村和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p> <p>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无大型土建施工内容，无施工生产废水产生；施工期工人均来自当地居民，不在场地内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少，依托一期工程化粪池收集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无废水排放。</p> <p>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噪声来源地面硬化过程中的施工机械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由于项目区紧邻村庄，为了降低对居民产生的影响，需采取减缓措施，其治理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在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十二时至十四时和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内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等活动。(2) 在施工区东侧（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4.0m以上的高围墙。(3) 地坪打磨机、抛光机等地面硬化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的维修、养护。(4) 施工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p>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噪声对敏感目标东牛犋村和周边声环境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	---

	<p>施工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1) 建筑垃圾</p> <p>建筑垃圾主要是地面硬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按规定外运到五原县综合执法局指定地点处置，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p> <p>(2)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采取上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施工期固废得到合理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废气主要为废燃油及废矿物油抽取挥发废气、废制冷剂抽取挥发废气、机架解体切割粉尘。</p> <p>1、源强核算</p> <p>(1) 废油抽取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报废农机在拆解过程中，首先在拆解车间利用废油气动抽取机抽取废燃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抽取后采用全封闭桶进行储存，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气体产生，在废燃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抽取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气体，该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拆解预处理工序每天平均运行 2h，年运行时间为 300d。</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报废农机资料，收购的报废农业机械中剩余废燃油（柴油）约为 2kg/台，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约 2kg/台，则按照拆解 10000 台农机计算，项目废燃油（柴油）抽取中转量 20t/a，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抽取中转量约为 20t/a。报废农机油抽取与油品加注机零售过程类似，本次评价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内蒙古自治区为 C 类区，废油(不分油品)储存损耗率为 0.01%，高原地区根据项目所在地海拔高度修正贮存损耗率，海拔高度在 1001~2000m 的损耗率增加 21%，本项目所在地海拔高度为 1024.31m，罐桶贮存损耗率增加 21%，因此本项目罐桶贮存损耗率为 0.0121%、输转损耗率为 0.01%、灌桶损耗</p>

率 0.01%，上述综合损耗率合计为 $0.0121\%+0.01\%+0.01\% = 0.0321\%$ ，挥发性有机物最大产生量为 $40\text{t/a} \times 0.0321\% = 0.013\text{t/a}$ 。在报废农机拆解预处理工作平台的位置设置 1 套集气罩，集气罩罩口覆盖整个预处理工作平台，布置在平台上方 1m 处，收集效率为 80%，废气经引风机（风量 $1000\text{m}^3/\text{h}$ ）收集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处理效率为 75%，则废液抽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排放速率为 0.005kg/h ，排放浓度为 5mg/m^3 。集气罩未收集非甲烷总烃为 0.003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制冷剂回收废气

目前大型双缸拖拉机和收割机的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多采用 R134a 制冷剂，是一种环保型制冷剂，对大气臭氧层无破坏作用，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根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要求：“7.1.4 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本项目采用专门的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使用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通过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通过被回收设备和回收罐形成的压力差，制冷剂会通过管道流入回收罐中。待液体制冷剂回收完成后，回收装置切换至气体回收状态，将被回收设备中的气态制冷剂全部回收至回收罐中。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制冷剂量非常小，制冷剂的挥发量按回收量的 0.5% 计。

根据上文中“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可知，项目报废农机拆解过程中回收的制冷剂约 2t/a ，经计算回收废空调制冷剂过程中的制冷剂挥发量为 0.001t/a ，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形式排放。

（3）切割粉尘

大型拖拉机和收割机在拆解后机架、废钢铁等部件较大，不方便储存，需进行切割，切割气体采用乙炔和氧气。切割过程农机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或者被熔化金属中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C 燃烧产生的 CO_2 ）带入到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

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钢铁切割+剪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8.2g/t 原料，根据项目拆解农机的类型及工艺要求，需要剪切、切割的金属原料为 3040 吨（废钢量占报废四缸拖拉机和收割机总质量（3800 吨）的 80%），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025t/a。

本项目仅针对大型机架进行分割，产生的切割粉尘量很小，且切割工位不固定，因此，针对切割粉尘的产污特点，本项目设计建设 1 套移动式工业脉冲集尘器收集、处理切割粉尘。移动式工业脉冲集尘器的吸尘罩和主机通过吸尘软管连接，金属切割时将吸尘罩放置在切割工作面的上方，吸尘罩可随切割工作面的变化随时调整位置，吸尘效率可达 90%以上。吸尘罩收集的粉尘被集尘器内部的高效过滤材料阻截捕集下来，干净气体从箱体排出，集尘器净化效率 99%。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025t/a，经集尘器收集、净化处理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4）危废暂存间挥发废气

废油液采用密闭铁桶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带桶一并转运，不会在装卸过程中产生损耗，主要在贮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废油贮存挥发量在废油抽取工序已按最大源强核算，此处不再重复计算。危废暂存间通过采取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减少贮存时间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油抽取废气处理措施

目前国内外针对有机性气体的处理，大多采用催化燃烧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一般使用于连续排放源强，且初始浓度较高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特点，非甲烷总烃属于低浓度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宜采取吸附法对其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油抽取废气拟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两个串联的活性炭吸附箱组成）”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

的粉尘，固体颗粒物进入桶身，过滤袋与进风口相接，固体被附着于滤袋的内表面，初过滤的空气通过滤袋的缝隙，再经滤芯二次过滤，可使空气达到排放的标准，过滤后的空气通过风机排风口进入排风道，排回车间内部，以减少能量，特别是热能的损失。

集尘器由过滤器、风机、集尘箱、脉冲阀、吸尘罩和吸尘软管组成，底部加装万向轮方便移动。移动式工业脉冲集尘器的吸尘罩和主机通过吸尘软管连接，金属切割时将吸尘罩放置在切割工作面的上方，吸尘罩可随切割工作面的变化随时调整位置，吸尘效率可达90%以上。吸尘罩收集的粉尘被集尘器内部的高效过滤材料阻截捕集下来，干净气体从箱体排出，集尘器净化效率99%。

对照《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3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对照表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措施	符合性分析
拆解预处理平台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油液抽取废气	符合
切割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本项目仅针对大型拖拉机和收割机拆解下的机架进行切割，切割量小，所以切割粉尘的产生量很小。由于切割工位不固定，切割粉尘难以大范围集中收集，项目设计采用1套移动式工业脉冲集尘器收集、处理切割粉尘，集尘器采用滤芯过滤原理，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到99%以上，经处理后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仅0.003t/a，对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采取的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可有效处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3、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共设1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风量(m ³ /h)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油液抽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8°18'50.183"	41°5'1"5.188"	15	1000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	-------	----------------	---------------	----	------	-----	----	-------	-----------------------------------

4、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4 废气自行监测内容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废油液抽取、切割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1.0	
厂区外 (拆解车间外)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10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规定的限值

5、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排放的污染物，污染物排放大小及频次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若不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将会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按0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1h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编号/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废油液抽取废气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20	0.02	0.02	1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3) 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废气收集设施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m³/a、0.96m³/d，工业企业生活污水水质：COD300mg/L、NH₃-N35mg/L、SS250mg/L、BOD₅200mg/L。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现有化粪池（1座、10m³、玻璃钢结构）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即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0~15min 的污染较大的雨水量。初期雨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变化大等特点，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石油类以及 SS。

项目初期雨水采用如下公式计算：Q=qFψ

式中：

Q—雨水量 (m³) ;
q—暴雨量, L/s·hm²;
 Ψ —径流系数, 取 $\Psi=0.9$;
F—汇水面积 (m²) , 本项目汇水面积约 0.05 公顷;
暴雨量 q 采用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363 \times (1 + 1.234 \lg P)}{t^{0.62}}$$

式中:

P—重现期 P=1 年;

t—降雨历时, 取 15min;

计算得暴雨量 q 为 67.72L/s·hm²;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q=67.72L/(s.ha)$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拆解车间、废旧农机预检车间、产品储存库等全封闭, 初期雨水的收集并进行处理的集雨区域主要为待拆解农机储存区, 区域面积约为0.05ha (约500m²) , 径流系数取0.9, 收水时间取15min, 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2.75m³。

本项目设计在待拆解农机储存区地势较低的位置新建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不小于 5m³。

本项目收集的初期雨水为较为中性的雨水, 重金属不会被浸出, 报废农机中的有毒、有害、重金属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不会进入雨水中, 故初期雨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COD、SS及石油类, 其产生浓度与场地及路面的整洁程度、报废农机等的跑冒滴漏情况、企业的管理水平等有关, 由于上述因素随机性强、偶然性大, 所以典型的雨水污染物浓度也较难确定。整体来说, 项目区雨水污染物主要来源待拆解报废农机露天堆存区、项目区道路等日常可能滴落的油污, 但项目报废农机进厂后先进行检验, 出现泄漏的农机也不进行暂存, 立即进行预处理, 因此, 日常滴落到地面的油污量极少, 在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及时清扫的情况下, 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较低。

项目区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2、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p>(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在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空地进行建设，办公生活设施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厂区现有职工生活污水量约 $2\text{m}^3/\text{d}$，厂区化粪池总容积为 10m^3，因此厂区化粪池尚有足够的余量。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余量远大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可行。</p> <p>(2) 依托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美林路西，目前污水最大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4.4 万立方米，目前的实际处理量为 3.5 万立方米，主要处理五原县隆兴昌镇及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园区工业污水。采用多级 A/O 浮链式微孔曝气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p> <p>宏珠污水处理厂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 $5000\text{m}^3/\text{d}$，大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96\text{m}^3/\text{d}$，规模上依托可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可以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p> <p>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p> <h3>3、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量</h3> <p>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和废水排放口信息见下表。</p> <p>表 4-6 废水类别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p>								
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 NH ₃ -N、 SS、石油	TW001	化粪池	沉淀	可行	间接排放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类、TP																
表 4-7 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类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厂区 总排 放口	108° 18' 51.940"	41° 5' 8.216"	五原县宏珠环 保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污 水处理厂	间断 排放	一般 排放 口	五原县宏 珠环保污 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 司污水处 理厂	pH	6~9									
								COD	50									
								NH ₃ -N	5									
								BOD ₅	10									
								SS	10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如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情况表																		
名称				厂区总排口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水量 (m ³ /a)				288														
排放量 (t/a)				0.086	0.058	0.010	0.072											
4、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文件要求,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 类、氨氮、悬浮物、BOD ₅ 、 总磷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抽油机、制冷剂抽取装置、液压剪、气体切割机、电动切割机、手电钻、空气压缩机、角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在 75~90dB (A) 之间。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对各高噪声设备在设																		

备选型时均尽量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或消声处理，加强设备维修养护。以拆解车间中心点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对本项目设备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试用水印

表 4-10 室内(生产车间内)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拆解车间	抽油机	75	选购低噪声设备,全封闭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音器等	-0.2	34.6	1.2	14.1	50.9	6.9	4.8	60.7	60.7	60.9	61.1	16.0	26.0	26.0	26.0	26.0	34.7	34.7	34.9	35.1	1	
2		制冷剂抽取装置			-3.3	35.5	1.2	17.3	50.9	3.7	4.8	60.7	60.7	61.3	61.1	16.0	26.0	26.0	26.0	26.0	34.7	34.7	35.3	35.1	1	
3		电动切割机	85		-2.8	15.7	1.2	11.9	31.9	9.4	23.5	70.7	70.7	70.8	70.7	16.0	26.0	26.0	26.0	26.0	44.7	44.7	44.8	44.7	1	
4		气体切割机	2.2kw		0.5	14.7	1.2	8.4	31.8	12.9	23.5	70.8	70.7	70.7	70.7	16.0	26.0	26.0	26.0	26.0	44.8	44.7	44.7	44.7	1	
5		液压剪	85		-3.2	10.2	1.2	10.9	26.5	10.5	28.9	70.8	70.7	70.8	70.7	16.0	26.0	26.0	26.0	26.0	44.8	44.7	44.8	44.7	1	
6		手电钻1			-6.1	3.4	1.2	12.0	19.2	9.5	36.2	65.7	65.7	65.8	65.7	16.0	26.0	26.0	26.0	26.0	39.7	39.7	39.8	39.7	1	
7		手电	80		-2	2.3	1.2	7.8	19.2	13.8	36.0	65.8	65.7	65.7	65.7	16.0	26.0	26.0	26.0	26.0	39.8	39.7	39.7	39.7	1	

		钻 2																						
	8	角磨机 1	850w	85																				
	9	角磨机 2		85																				
	10	空气压缩机	3.2kw	85																				
	11	航吊	3T	75																				
	12	金禾活性炭装置风机		90																				
	13	工业集尘器		90																				

2、预测模式

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次预测只考虑距离的衰减和建筑墙体的隔声量，空气吸收因本建设项目噪声源离预测点较近而忽略不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l} = L_w + 10 \lg (Q/4\pi r^2 + 4/R)$$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

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栏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 (门、窗) 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4)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

(5) 对于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 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 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3、噪声影响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以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作为预测厂界进行预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6	45	1.2	昼间	35.6	65	达标
	26	45	1.2	夜间	35.6	55	达标

	南侧	-17.9	-56.2	1.2	昼间	28.1	65	达标
		-17.9	-56.2	1.2	夜间	28.1	55	达标
西侧		-12.6	29.8	1.2	昼间	45.4	65	达标
		-12.6	29.8	1.2	夜间	45.4	55	达标
北侧		18.6	4.2	1.2	昼间	41.1	65	达标
		18.6	4.2	1.2	夜间	41.1	55	达标

由表 4-11 可知, 项目投产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2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20m 处居民	52	44	26.2	26.2	52.01	44.07	60	5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项目运营不会对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4、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 要求,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3 噪声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产固废

(1) 一般固废

①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固体废物

农机拆解会产生部分无回收价值的废物, 主要包括碎玻璃、碎塑料、碎橡

胶、废织物、土屑、皮革片，年产生量约 1198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收尘灰

本项目切割工序粉尘采用工业脉冲集尘器收集、处理，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收尘灰的量为 0.022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的粉尘为金属尘屑，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车间清扫灰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拆解车间清洁采用工业吸尘器进行清理，15 天清理一次，单次清理产生的清扫灰尘量为 5kg，则清扫灰尘总产生量为 0.1t/a，主要含有灰尘、金属屑、纸屑等，对于沾有油污的地面采用抹布进行清理，车间清扫灰尘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废制冷剂

废制冷剂产生量为 2t/a，采用真空抽排装置收集于密闭的容器内，具有环境风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4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拟采取措施
1	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固体废物	拆解	900-099-S59	1198	固态	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废织物、土屑、皮革	环卫部门清运
2	收尘灰	袋式除尘器	900-099-S59	0.022	固态	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
3	车间清扫灰尘	车间清理	900-099-S59	0.1	固态	灰尘、金属屑、纸屑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制冷剂	制冷剂抽取	900-099-S59	2	液态	R134a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p>(2) 危险废物</p> <p>①废燃料油（柴油）</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收购的报废农机废燃油大部分已被农户抽走，剩余燃油平均按 2kg/台计算，废燃油产生量为 20t/a。废燃料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油桶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p> <p>②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p> <p>本项目农机拆解预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他废矿物油产生量平均按 2kg/台计算，共产生 20t/a。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油桶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p> <p>③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汞温控器、传感器、开关等）</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仅对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进行整体拆除，不进行深度拆解，废旧农机拆解中产生的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汞温控器、传感器、开关等）总量为 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者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的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p> <p>④废机油滤清器</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旧农机拆解中产生的废机油滤清器产生量为 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p>
--	--

的“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⑤废电容器

本项目拆解的报废农机中会产生废电容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中废电容器年产生量约 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中的“900-008-10 含有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溴联苯（PBBs）的废弃的电容器、变压器”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⑥废尾气净化器

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过程中会产生废尾气净化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拆解的报废农机中废尾气净化器年产生量约 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50 废催化剂”中的“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⑦含石棉的部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拆解报废农机过程中拆解物含石棉部件主要为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产生量为 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36 石棉废物”中的“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⑧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吸附能力按 0.4kg（废气）/kg-活性炭计算，根据源强分

析项目收集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11/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效率以 75% 计，则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008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0.02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8t/a（包含吸附废气），根据使用情况，活性炭设计每半年更换 1 次，更换产生后采用塑料袋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⑨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运营期擦拭农机油污、清理地面油污产生废抹布，农机拆解过程中员工佩戴手套，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手套，废抹布及废手套预计产生量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采用塑料袋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表 4-15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燃料油	HW08	900-199-08	20	拆解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专用容器储存，定期交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2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HW08	900-199-08	20	拆解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3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8	拆解	固态	金属、塑料等	汞	T	
4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5	拆解	固态	矿物油、金属	废矿物油	T/In	
5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4	拆解	固态	金属、其他元素	多氯(溴)联苯类	T	
6	废尾气净化器	HW50	900-049-50	2	拆解	固态	壳体、催化剂	催化剂	T	
7	含石棉	HW36	900-032-36	3	拆解	固态	石棉	石棉	T	

	的部件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2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T	
9	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0.5	拆解	固态	棉线、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0m²），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燃料油	HW08	900-199-08	危废暂存间	50m ²	密闭收集桶	4.0	2 个月
2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HW08	900-199-08			密闭收集桶	4.0	2 个月
3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专用容器	1.6	2 个月
4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专用容器	1.2	2 个月
5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专用容器	0.8	2 个月
6		废尾气净化器	HW50	900-049-50			专用容器	1.2	2 个月
7		含石棉的部件	HW36	900-032-36			专用容器	0.6	2 个月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塑料袋	0.028	1 个月
9		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密封塑料袋	0.1	2 个月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算，产生量约 10kg/d，3t/a，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p>3、环境管理要求</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及时清运。本项目拆解车间内建设1座20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标识，建立台账。</p> <p>(2) 危险废物</p> <p>本项目拆解车间内建设1座50m²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涉及易挥发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燃料油、其他废矿物油，采用密闭的收集桶进行收集和暂存，暂存过程中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p> <p>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设置专门的贮存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对危废贮存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制定危废管理措施，主要内容如下：</p> <p>①要求建立责任制，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p> <p>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危废标签。在危险废物收集（即产生点）、贮存和处置场所设立警示标志；在废物包装容器（桶、袋）上粘贴标签。</p> <p>③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特性和种类分类，分别存放，</p>
--	---

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围栏等作间隔）。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⑤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按废物种类分别填写、内容详实清晰、数据与联单、排污申报等相符。
⑥建立企业危险废物培训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⑦废油暂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独立的废油暂区，废油液暂存区应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执行，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废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废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废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油桶放置在防渗漏的托盘上，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集液池等液体截流设施；废油桶盛装液体废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
⑧其他危险废物暂存 项目其他类危险废物（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废部件、废活性炭），实行分类、分区贮存，设置有专用标志，并设置隔离隔断，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
⑨危险废物外运过程管理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

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填写转移联单。转移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

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公路运输，运输单位应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以固废污染型为主。项目生产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贡献值较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正常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且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源控制，防止污染事故出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2、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控措施

依据本项目特点，项目建设运行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主要为危废暂存间，该项目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

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以利于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未及时处理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企业在农机拆解过程中，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油液滴落在地，拆解严格执行在拆解车间进行拆解，同时操作过程中尽量减少滴落，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对于沾有油污的地面及时采用抹布进行清理。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场地内各个污染源的特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将项目区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	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2	一般防渗区	拆解车间、废旧农机预检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产品储存库、待拆解农机储存区	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3	简单防渗区	待拆农机停放场地、厂区道路	一般混凝土硬化

③应急响应

为了防止风险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污染，项目厂区应当事先制定相应的突发污染事件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遭受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经采取以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各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通过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维护和严格规范管理等，可有效控制项目区内污染物下渗现象，有效防止和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五原工业园区的鸿鼎工贸园组团 110 国道 837 公里处，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1 所列风险物质, 风险物质判定见下表。

表 4-18 项目风险物质判定表

序号	储存单元	名称	厂内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1	拆解车间辅 料储存区 危废暂存间	乙炔	0.08	乙炔	10
2		废燃料油	4	油类物质	2500
3		其他废矿物油	4	油类物质	2500
4		废电路板及电子 元器件	1.6	健康危险	50
5		废机油滤清器	1.2	急性毒性	
6		废电容器	0.8	物质(类别 2,类别 3)	
7		废尾气净化器	1.2		
8		含石棉的部件	0.6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经计算,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1912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分析

	<p>(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2) 危险废物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等危险废物容器破裂，液体物质通过下渗进土壤后进入地下水环境，导致环境污染。项目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有可能进入水体和土壤，导致周围地表水、地下水水体和土壤受到污染。</p> <p>(3) 原料乙炔属于易燃物质，如果在作业中违反操作规程，与明火接触，会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p> <p>(4) 氧气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如发生泄漏，与易燃物乙炔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有助燃的风险。</p>
--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拆解车间按要求严格采取防渗措施，严格按照规范的拆解流程进行拆解工作，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容器收集，存放于指定地点，防止渗漏。转移运输危险废物过程须轻装轻卸，避免撞击、拖拉和倾倒，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不得用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互为禁忌或易起化学反应的物料；不同类别的废弃物及其拆解产物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2) 危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①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桶、专用容器、收集袋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各类储存容器应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泄漏；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拆解平台设置油液收集槽，油桶放置在防渗漏的托盘上，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集液池等液体截流设施，以收集非正常工况泄漏的废油，并配合吸油毡、抹布吸附泄漏物。

④废油液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应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

	<p>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p> <p>⑤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转运并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将各类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相应处理资质及能力的单位。</p> <p>（3）火灾、爆炸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①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灭火制度，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进行；</p> <p>②乙炔瓶和氧气瓶储存区周围不得放易燃物品，库内温度不得超过30℃，应有良好的通风、降温措施，避免阳光直射。乙炔瓶和氧气瓶应保持直立放置。</p> <p>③乙炔和氧气要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使用；</p> <p>④配置应急工具，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p> <p>⑤禁止明火，加强火源管理，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所有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均不低于二级，地面采用不发火地面，加强通风；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p> <p>⑥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p> <p>⑦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p> <p>⑧当仓库或拆解车间着火时，应立即将乙炔瓶和氧气瓶转移至安全地带，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易燃物品等。启动雨水外排口截止阀，在火灾、爆炸等事故情况下关闭截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外环境。</p> <p>（4）加强管理，提高风险意识</p> <p>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p>
--	--

表 4-20 各类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标志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排向外环境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排向外环境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排向外环境
4	一般固废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固废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p>(2) 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要求</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提出: 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 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 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应为简化管理。</p> <p>(3) 项目“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万元，占总投资的1.8%，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废油液抽取 有机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1套	12
	切割粉尘	1套移动式工业脉冲除尘器	1套	3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1座化粪池，容积10m ³ ，玻璃钢结构	/	/
	初期雨水	在待拆农机储存区东南角新建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5m ³ ，初期雨水池按照GB/T 50483的要求设置，采取防渗措施，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1座	2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在全封闭厂房内，设置减震基础，并定期维修养护	/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拆解车间内东北角新建1座占地面积2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	1座	10
	危险废物	拆解车间内东南角新建占地面积50m ² 危废暂存间，采用彩钢板隔出独立房间，用于暂存报废农机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导流沟、集液池等液体截流设施，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堆放。危废暂存间、贮存分区、包装容器和包装物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座	6

	厂区 内	非甲烷 总烃	/	厂区内； 连续监 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规定的限值
废水	生活 污水	pH、 COD、 BOD ₅ 、 NH ₃ -N、 SS、石油 类、TP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五原 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 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	厂区污 水总排 口；连续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初期 雨水	COD、 SS、石油 类	在待拆农机储存区东南角新 建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 积 5m ³ ，初期雨水池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采 取防渗措施，要求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初期雨水收集至 初期雨水池，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	不外排
噪声	设备 噪声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 在全封闭厂房内，设置减震 基础，并定期维修养护	厂界；连 续监测 2 天，昼夜 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 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		拆解车间内东北角新建 1 座 占地面积 200m ² 一般固废暂 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9-2020)要求 建设，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 固体废物、收尘灰、车间清 扫灰尘、制冷剂分类暂存于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p>危险废物</p> <p>拆解车间内东南角新建占地 面积 50m² 危废暂存间, 采用 彩钢板隔出独立房间, 用于 暂存报废农机拆解产生的危 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导流 沟、集液池等液体截流设施,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堆 放。危废暂存间、贮存分区、 包装容器和包装物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 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等危险废 物识别标志。废燃料油、其 他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及电 子元器件、废机油滤清器、 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 含石棉的部件、废活性炭、 含油手套、抹布在库内分区 暂存, 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 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 处置</p>	/	<p>《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p>
		<p>生活垃圾</p> <p>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 委托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	合理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在报废农机拆解预处理工作平台的位置设置1套集气罩，废气经收集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处理效率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由于切割工位不固定，且切割量小，切割粉尘配套1套移动式工业脉冲集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集尘器通风口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规定的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TP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在待拆农机储存区东南角新建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5m ³ ，初期雨水池按照GB/T 50483的要求设置，采取防渗措施，要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初期雨	不外排

			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在全封闭厂房内，设置减震基础，并定期维修养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固体废物、收尘灰和车间清扫灰尘。其中，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固体废物和车间清扫灰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尘灰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 废燃料油、其他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的部件、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在库内分区暂存，定期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p> <p>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污染环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制定地下水和土壤防控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以利于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未及时处理造成的地下水污染。</p> <p>企业在农机拆解过程中，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油液滴落在地，拆解严格执行在拆解车间进行拆解，同时操作过程中尽量减少滴落，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对于沾有油污的地面及时采用抹布进行清理。</p> <p>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场地内各个污染源的特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将厂区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分区情况见下表。</p>			

表 4-20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	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2	一般防渗区	拆解车间、废旧农机预检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产品储存库、待拆解农机储存区	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3	简单防渗区	待拆农机停放场地、厂区道路	一般混凝土硬化
<p>③应急响应</p> <p>为了防止风险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污染,项目场区应当事先制定相应的突发污染事件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遭受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p> <p>经采取以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各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通过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维护和严格规范管理等,可有效控制项目区内污染物下渗现象,有效防止和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生产过程中的防范措施</p> <p>拆解车间按要求严格采取防渗措施,严格按照规范的拆解流程进行拆解工作,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容器收集,存放于指定地点,防止渗漏。转移运输危险废物过程须轻装轻卸,避免撞击、拖拉和倾倒,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不得用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互为禁忌或易起化学反应的物料;不同类别的废弃物及其拆解产物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p> <p>(2) 危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p> <p>①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桶、专用容器、收集袋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各类储存容器应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泄漏;</p> <p>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p> <p>③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拆解平台设置油液收集槽,油桶放置在防渗漏的托盘上,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集液池等液体截流设施,以收集非正常工况泄漏的废油,并配合吸油毡、抹布吸附泄漏物。</p> <p>④废油液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应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p> <p>⑤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转运并处置,并严格</p>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将各类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相应处理资质及能力的单位。

（3）火灾、爆炸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①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灭火制度，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进行；

②乙炔瓶和氧气瓶储存区周围不得放易燃物品，库内温度不得超过30℃，应有良好的通风、降温措施，避免阳光直射。乙炔瓶和氧气瓶应保持直立放置。

③乙炔和氧气要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使用；

④配置应急工具，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⑤禁止明火，加强火源管理，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所有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均不低于二级，地面采用不发火地面，加强通风；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⑥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⑦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⑧当仓库或拆解车间着火时，应立即将乙炔瓶和氧气瓶转移至安全地带，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易燃物品等。启动雨水外排口截止阀，在火灾、爆炸等事故情况下关闭截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外环境。

（4）加强管理，提高风险意识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各类储存容器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安排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污染处置演练，进行应急处置宣传、教育。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排污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试运行，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
--------------	--

试用水印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试用水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⑤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⑥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3t/a		0.003t/a	0.003t/a
	颗粒物(无组织)				0.003t/a		0.003t/a	0.003t/a
废水	废水量				288m ³ /a		288m ³ /a	288m ³ /a
	COD				0.086t/a		0.086t/a	0.086t/a
	氨氮				0.010t/a		0.010t/a	0.01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拆解产生的不可 回收固体废物				1198t/a		1198t/a	1198t/a
	收集粉尘				0.022t/a		0.022t/a	0.022t/a
	车间清扫灰尘				0.1t/a		0.1t/a	0.1t/a
	制冷剂				2t/a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燃料油				20t/a		20t/a	20t/a
	其他废矿物油 (含润滑油、液				20t/a		20t/a	20t/a

压油、齿轮油等)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8t/a		8t/a	8t/a
废机油滤清器				5t/a		5t/a	5t/a
废电容器				4t/a		4t/a	4t/a
废尾气净化器				2t/a		2t/a	2t/a
含石棉的部件				3t/a		3t/a	3t/a
废活性炭				0.028t/a		0.028t/a	0.028t/a
含油抹布、手套				0.5t/a		0.5t/a	0.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内蒙古聚盛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鸿鼎工业园区 110 国道 837 公里处建设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台报废农机项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完成。

特此委托！



附件 2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 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1597346062T

你单位申报的: 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10000台报废农机项目 项目

项目代码: 2506-150821-04-01-322887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鸿鼎工业园区110国道837公里处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 2025-06-04 年至 2025-10-10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4亩, 总建筑面积约7000m², 拆解车间建筑面积约2000m², 仓储及其他车间建筑面积约5000m², 购置航吊, 氧焊切割机等设备, 项目建成后, 达到年回收拆解10000台报废农机规模。

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 自有资金 2000 万元, 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10000台报废农机项目 项目,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 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 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 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 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

本备案只具有告知功能, 只说明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涉及其他部门审批事项严格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前期手续全部办结方可开工建设。通过在线平台上传节能声明表或报告, 如实报送进展情况等。

(注意:项目自备案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项目自动失效。该项目, 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 如不再继续实施, 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2 年期满后未作出说明并已撤销的已备案项目, 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附件3 项目用地文件

房屋所有权人	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五原县隆兴昌镇东牛镇村西110国道北		
登记时间	2016-09-27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其它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3	1711.37	
	1	10059.64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Z)		至 止

2019) 五原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83 号

权利人	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五原县隆兴昌镇110国道北
不动产单元号	150821 100202 GB00002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8197.44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1771.0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6年01月20日起至2056年01月20日止
其他状况	<p>幢信息:幢号: 0001 建筑面积: 220.66m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1层</p> <p>幢号: 0002 建筑面积: 910.74m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1层</p> <p>幢号: 0003 建筑面积: 4002.66m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1层</p> <p>幢号: 0004 建筑面积: 81.9m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1层</p> <p>幢号: 0005 建筑面积: 2368.56m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1层</p> <p>幢号: 0006 建筑面积: 1295.04m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2层</p> <p>幢号: 0007 建筑面积: 1243.92m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1层</p> <p>幢号: 0008 建筑面积: 1248.99m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3层</p> <p>幢号: 0009 建筑面积: 256.77m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1层</p> <p>幢号: 0010 建筑面积: 32.47m² 房屋结构: 其他结构 总层数: 1层</p> <p>幢号: 0011 建筑面积: 109.3m² 房屋结构: 其他结构 总层数: 1层</p> <p>登记类型: 项目内多幢房屋权属证书补换证登记</p> <p>原不动产权证号: 103011601963 五国用2016第0657号</p> <p>宗地面积: 18197.44m²</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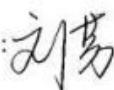
附件 4 总量文件

关于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台报废农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
意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污染 来源	主要污染排放量 (吨/年)				意见
		氮氧化物	VOCs	二氧化硫	颗粒物	
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台报废农机项目	VOCs: 生产环节产生。	-	0.003 t/a	-	-	同意配给

备注: 根据内蒙古聚盛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说明
书: 核定该项目新增 VOCs: 0.003t/a。VOCs 从 2024 年盟市自认定减排量 (内蒙古
乌拉山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淘汰项目) 中配给前剩余 493.207t/a, 配给后剩余
493.204t/a。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ZHLD/Q-2025-012-003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理协议

甲方: 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甲方: 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五路南侧巴市金兴报废汽车公司院内

乙方: 五原县金禾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鸿鼎工业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当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地收集、储存和处理。甲方系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资质的全方位综合收集各类危险废物的专业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经营危险废物的内容

甲方危险经营许可证号为:1508710001;经营范围包括: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HW26、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8、HW49、HW50等29大类中的全部小类危险废物。

二、危险废物处理价格

1、经双方确认乙方涉及的危险废物分1种,分别有:HW49乙方愿将上述的属于乙方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甲方处理;甲方根据具体内容集中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本条所述危险废物种类具体见附件:《危险废物种类清单》。

2、甲方3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理全部款项(以银行现金转账为准),甲方根据相应金额为其开具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执行合同期间,若遇增值税税率变动,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种类清单

序号	名称	代码	单位	预估数量	价格	备注
1	废燃料油	HW08	900-199-08	以实际测量为准	/	
2	其他废矿物油 (含润滑油、液)	HW08	900-199-	以实际测量为准	/	

	压油、齿轮油等)		08			
3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以实际测量为准	/	
4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以实际测量为准	/	
5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以实际测量为准	/	
6	废尾气净化器	HW50	900-049-50	以实际测量为准	/	
7	含石棉的部件	HW36	900-032-36	以实际测量为准	/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以实际测量为准	/	

3、甲方具体为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的费用和时间频率为：3000 元/年；

甲方自接到乙方需求书面通知后3日内提供上门服务；

三、合同期

1、合同期为1年，从2025年12月05日至2026年12月05日。

2、在合同期内，甲方为乙方唯一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全权负责乙方产生的与甲方经营项目相关的各类废物的处理，乙方不得自行或交由除甲方以外的其他人。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可以按乙方要求指导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正确收集、贮存、转运、处理乙方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使其达到相关要求。

2、甲方负责上门运输危险废物，并提供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危险品运输车辆，保证车辆及工作人员已向相关部门备案登记，乙方对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废物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废物包装有泄漏或破损有

可能造成泄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包装或由乙方支付包装费用由甲方重新进行包装。

3、甲方可以提供包括收集、贮存、转运、乙方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整体服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金额按时向甲方支付处理费用。

4、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不得隐瞒其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及种类，如甲方到场化验出现乙方交由甲方回收处理的危险废物数量及种类与合同和联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回收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包含运费以及甲方场地清理费等一切费用。

危险废物交接

1、双方必须按内蒙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交接。即：危险废物每次转移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转移申请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核验后进行转移。（具体转运流程：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乙方申办环保部门转移手续——乙方提供转移申请——甲方确认——组织运输——甲方签收）

2、危险废物装上甲方运输车辆后，由甲方承担运输中的毁损、灭失、二次污染以及因二次污染造成的环境恢复的责任，上车前由乙方承担。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为：_____；甲方指定为张婷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为：14747866641；如一方需更换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应送达另一方。

3、如乙方交接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回收处理并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如乙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送样检测结果不符、有害成分不符合入场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回收处理，由此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如实提供清单，并配合甲方填写电子转移联单。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约定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如超过约定7日之内，应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即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总的 3%。

2、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回收、处理，或在双方约定时间上门运输时以各种理由拒绝或延迟交付危险废物，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3、甲方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处理废物义务，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可按照双方合同签订时填写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通知，按该地址送达的，视为完成送达义务；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

甲方（盖章）	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委托人	杨亮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5MAC6N3TD96
地址及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五路南侧 巴市金兴报废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58978936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吉祥路欧洲假日 支行 15050167664300000978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婷 14747866641
乙方（盖章）	五原县金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委托人	王海霞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821597346062T
地址及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鸿鼎工业园区
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150871001



发证机关: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法 人 名 称: 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亮

住 所: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临五路南侧

经营设施地址: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临五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
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
HW26、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39、
HW40、HW45、HW48、HW49、HW50.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 效 期 限: 2025年06月10日-2030年06月0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附件:

经营单位: 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1508710001)

核准经营范围:

HW02: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

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

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HW03: 900-002-03;

HW04: 263-001-04、263-002-04、263-003-04、263-004-04、263-005-04、263-006-04、263-007-04、

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

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291-001-08、398-001-08、900-199-08、

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

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1: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

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6-11、252-017-11、451-001-11、

451-002-11、451-003-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

261-013-11、261-014-11、261-015-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261-020-11、

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

261-029-11、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

261-101-11、261-102-11、261-103-11、261-104-11、261-105-11、261-106-11、261-107-11、261-108-11、

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第1页共3页

261-109-11、261-110-11、261-111-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
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
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
261-134-11、261-135-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
HW12: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
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HW13: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
900-451-13；
HW16: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HW17: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
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HW18: 772-002-18、772-003-18、772-004-18、772-005-18；
HW21: 193-001-21、193-002-21、261-041-21、261-042-21、261-043-21、261-044-21、261-137-21、261-138-21、
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98-002-21、336-100-21；
HW22: 398-004-22、398-005-22、398-051-22、304-001-22；
HW23: 312-001-23、336-103-23、384-001-23、900-021-23；
HW24: 261-139-24；
HW26: 384-002-26；
HW29: 072-002-29、091-003-29、322-002-29、231-007-29、261-051-29、261-052-29、261-053-29、261-054-29、
265-001-29、265-002-29、265-003-29、265-004-29、321-030-29、321-033-29、321-103-29、384-003-29、
387-001-29、401-001-29、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HW31: 304-002-31、384-004-31、398-052-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

HW34: 251-014-34、261-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HW35 : 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6-35、900-399-35；

HW36: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HW37: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

HW39: 261-070-39、261-071-39；

HW40: 261-072-40；

HW45: 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

HW48: 091-001-48、091-002-48、321-002-48、321-031-48、321-032-48、321-003-48、321-004-48、321-005-48、321-006-48、321-007-48、321-008-48、321-009-48、321-010-48、321-011-48、321-012-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7-48、321-018-48、321-019-48、321-020-48、321-021-48、321-022-48、321-023-48、321-024-48、321-025-48、321-026-48、321-034-48、321-027-48、321-028-48、321-029-48、323-001-48；

HW49: 772-006-49、900-041-49、900-039-49、900-042-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309-00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

HW50: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900-049-50、772-007-5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1508710001

法 人 名 称： 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杨亮

住 所：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临五路南侧

经营设施地址：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临五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
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
HW26、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39、
HW40、HW45、HW48、HW49、HW50. (废物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06月10日至 2030年06月09日 初次发证:2024年06月11日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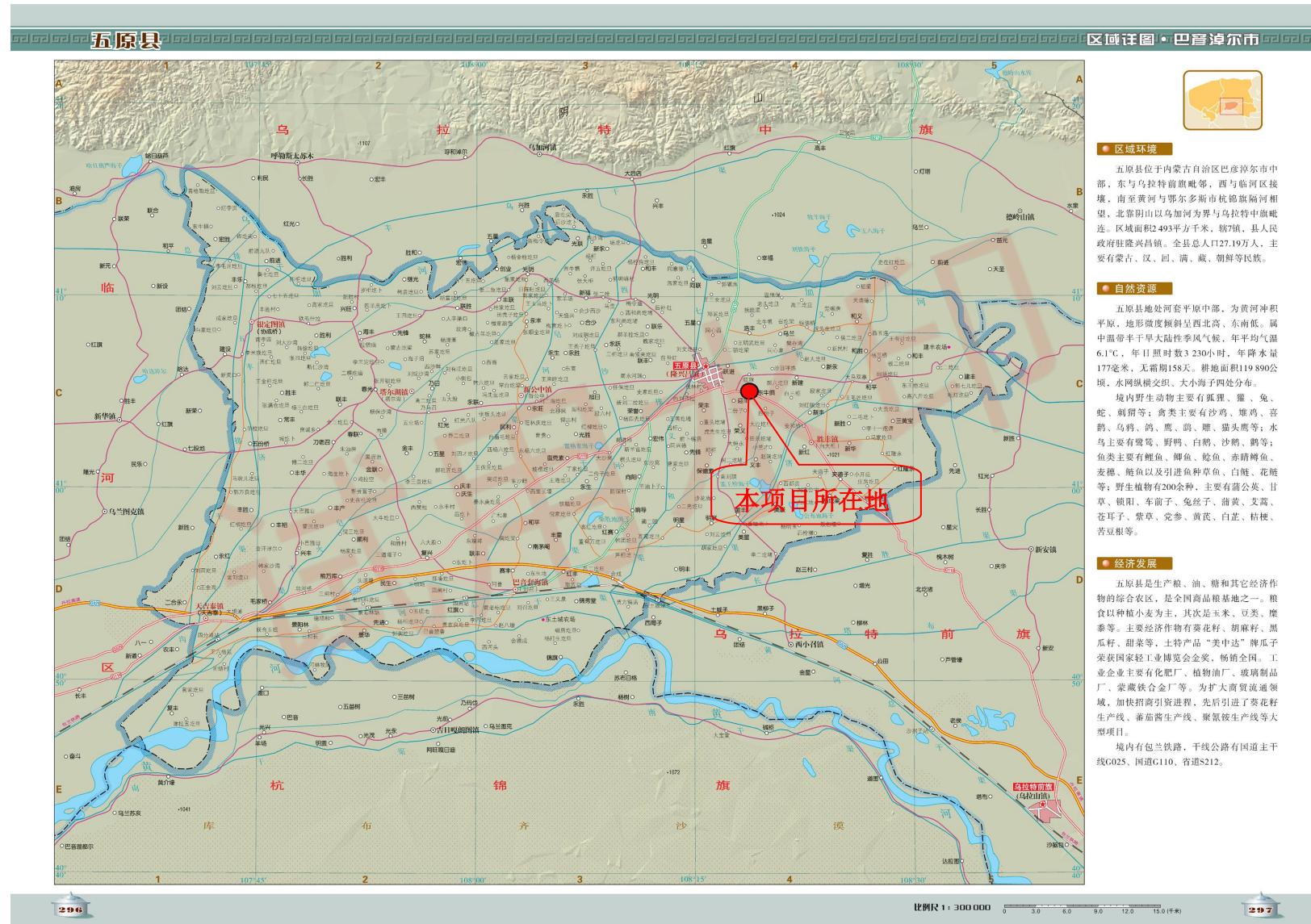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 06 月 10 日

初次发证:2024年0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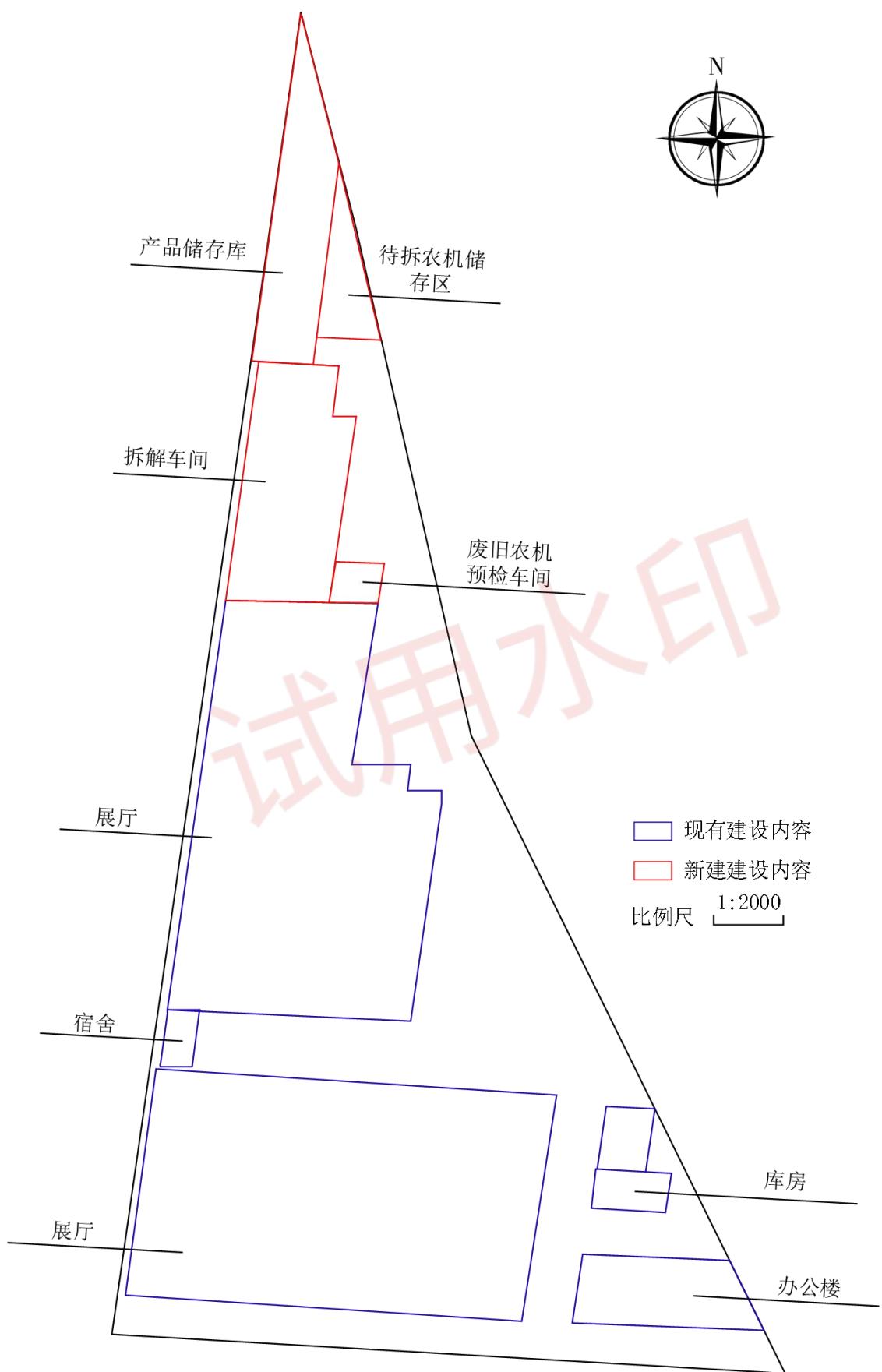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 5 项目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